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6295 分機：629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95@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0021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詢問長照個案因短期替代照顧需求使用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GA05)後改自費入住，後因功能恢復返回社區，其喘息服務核銷資格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5年7月20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150011085號函。
-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給付辦法）第12條規定，喘息服務額度依長照需要等級每年給付一次，合先敘明。
- 三、有關長照個案因照顧需求使用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GA05)後改以全自費入住住宿式機構，嗣後因功能恢復返回社區由家屬照顧，得否於新的喘息額度期間再使用GA05一節，倘個案於核定喘息服務之額度期間內提前使用完當年度喘息額度，即不得因返回社區而以重新開案方式核定新的喘

B040901\_長期照顧科115/08/10



1150226209

無附件



息額度，應俟下一喘息額度期間開始後，始得恢復核給完整額度。爰個案如於下一喘息額度期間因照顧需求需使用GA05者，尚無不可。

- 四、另本部112年5月4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287號函說明三所稱「退住後再次入住者」及「轉換不同住宿機構者」，係指個案於同一喘息服務核定效期內，退住後再次入住住宿式機構或改入住其他住宿式機構之情形。前開函釋意旨係提醒地方政府應依給付辦法核給喘息服務額度，並留意個案使用之喘息服務是否仍於原核定之一年效期內；倘仍於同一額度期間，不得因退住、再次入住或轉換住宿機構而重複開結案或重新核給喘息服務額度，以維護長照服務給付制度及補助資源之合理運用。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除外)

